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申辦須知

(更新於 113.09.30)

一、依據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二)依 113.09.23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彙報系統通知單-高教司、技職司公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簡稱弱勢助學金)之家庭應計列人口為外籍人士時，其年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仍應一併計列。**

二、申請日期及地點：

(一)日間部同學：

- 1.申請日期：113 年 10 月 1 日(週二)至 **10 月 21 日(週一)**，逾時視同放棄。
- 2.辦理地點及時間：于斌樓一樓生活輔導組(YP104 室)08:00-16:30 止。

(二)進修部同學：

- 1.申請日期：113 年 10 月 1 日(週二)至 **10 月 18 日(週五)**，逾時視同放棄。
- 2.辦理地點及時間：進修部大樓二樓(ES201 室)15:00-22:00 止。

三、申請資格：

- (一)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學士班及碩士班均為 4 年、博士班 7 年)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家庭年所得總合大學部逾 90 萬元、研究所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民國 112 年)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2.**家庭總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民國 112 年)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
- 3.**家庭總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
- 4.**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不含當學年度入學新生、轉學生，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簡稱弱勢助學金)之家庭應計列人口為外籍人士時，其年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仍應一併計列。**

- (三)依弱勢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第 2 點規定略以，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1)未成年：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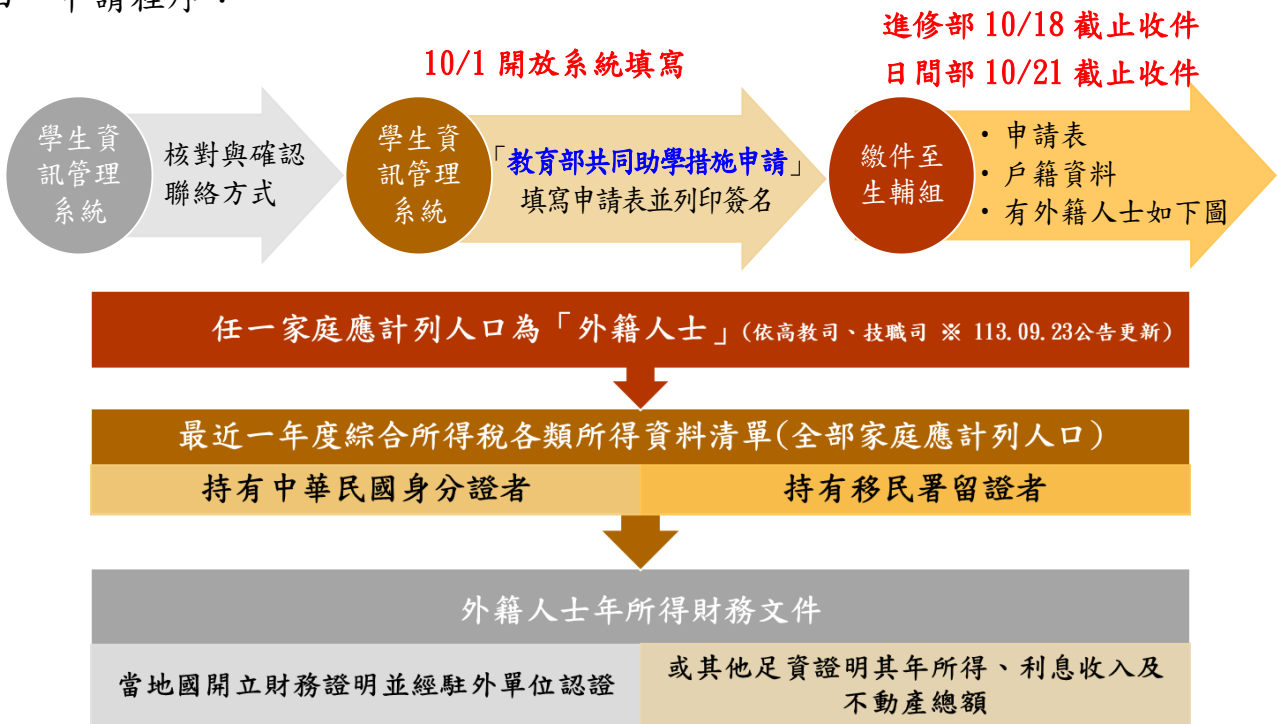
(2)已成年：學生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三)前目之 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含切結書)，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 (四)倘學生家庭應計列人口為**外籍人士**，則應檢附當地國開立財務證明並經駐外單位認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年所得、利息收入及不動產總額之財務文件。
- (五)本學期休學生擬於 113 學年第 2 學期復學者，如符合資格，亦請於上述期限內備妥應繳資料及上個學期成績單(前次已就讀學期)，繳件至生輔組辦理，以確保權益。

四、申請程序：



- (一)校正個資：請由[學校首頁](#)【在校學生】→以單一帳號(LDAP)登入【學生資訊入口網】→【學籍●成績】→【學生資訊平台】→【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系統頁面左側**基本資料表**，確認學生基本資料正確無誤(含手機及 E-MAIL)，助學金審核結果等相關重要訊息，以系統所填寫之**學生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作為聯絡通知之方式。



(二)填寫表格：學生資訊管理系統頁面左側**申請表格**項下**教育部共同助學措施申請**進行登錄。申請表需填寫關係人數：父母2人，或未成年前之法定監護人，以及關係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資，請詳細核對確保無誤。



(三)繳件申請：依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生活輔導組繳件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應備齊繳交以下紙本資料：

1. **申請表**乙份(上網填寫後列印申請表並簽名切結)。
2. 全部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含詳細記事) 或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包括詳細記事) 向生輔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戶籍資料應含父、母親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若分屬不同戶籍者須分別請領戶籍資料且記事欄不可省略。
3. 學生任一家庭應計列人口為前開**外籍人士**時，學生應提供下列文件供學校審核：
 - (1)全部家庭應計列人口(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者)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2)前開**外籍人士**之當地國開立財務證明並經駐外單位認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年所得之財務文件。
4. 進修部學生請附匯款金融存簿影本乙份，日間部學生免繳。

五、審核申復：教育部委託財政部查調學生家庭年所得，每年於**11月下旬後公布審核結果**，屆時同學可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所得查核不合格者，將以紙本、簡訊、電子郵件等多重管道通知。同學如對查核結果有疑義，務必於每年**12/2前檢附佐證資料至生活輔導組申請複查**，逾期無法受理。

六、助學金發給：助學金額直接補助下學期學雜費，上學期無補助。

(一)補助額度

家庭年收入級距		補助金額/1 學年 研究所學生	補助金額/1 學年 大學部學生
第 1 級	30 萬以下	35,000 元	20,000 元
第 2 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元	
第 3 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元	
第 4 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元	
第 5 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元	
第 6 級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0	15,000 元

(二)補助範圍：

- 1.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2.當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三)核發方式：**當學年度(113學年度)上學期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格者，補助款將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內扣減(上學期無扣減)。**

- 1.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
- 2.學生因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4.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5.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七、重複申請限制：

- (一)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 (二)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曾領取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八、其他事項：

- (一)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因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3.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4.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5.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6.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7.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二)政府其他助學措施：

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

- (三)本校相關資訊，請詳見生輔組網頁 <http://life.dsa.fju.edu.tw>→最新訊息或業務項目→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